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25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林佳毅

陳緯雄

被告 柯永茂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在  
本院第15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